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晓珂： _____

齐美彬： _____

周学民：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